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加电话方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由黄小虎先生主持。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发行监管政策要求，监事会同意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及“限售期”条款进行调整。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调整已经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议案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及“限售期”的调整，并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要求，将证监会反馈回复有关内容补充至申报文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相关内容进行了

补充更新。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根据议案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及“限售期”的调整，并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要求，将证监会反馈回复有关内容补充至申报文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进行了补充更新。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议案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及“限售期”的调整，并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要求，将证监会反馈回复有关内容补充至申报文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补充更新。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